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37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劉遊燕

被告 王富民（黃口坪即黃素珠之再轉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口坪即黃素珠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萬3,6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3,09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口坪即黃素珠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萬3,679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黃口坪即黃素珠分別於：(一)94年8月16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借款1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延滯利息改依週年利率20%計付；(二)98年10月28日向大眾銀行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持卡人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

01 依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款，如逾期未  
02 付，即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遲延利息。詎黃口坪即黃素  
03 珠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10萬3,67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04 未清償，嗣黃口坪即黃素珠於000年0月0日死亡，被告為其  
05 再轉繼承人，依法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口坪即黃素珠之遺產  
06 範圍內負清償之責。又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  
07 併，原告為存續銀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對黃口坪即黃素珠  
08 之債權，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現金卡、信用卡申請書及  
12 約定事項、帳務明細、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臺灣屏東地  
13 方法院函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及合併公告文  
14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73頁)，經本院審閱上開資料，均與  
15 原告主張相符，且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  
1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口坪即黃素珠之遺產範圍內  
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  
19 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1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23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1 書 記 官 武凱葳

01  
02

## 附表

編號	本金(新台幣)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9萬3,586元	自102年8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1萬0,093元	自102年8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9.71%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合計	10萬3,679元		